第三部分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新邵县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366020万元，比上年减少602万元，降低0.16%。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56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增值税和消费税收返还3222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5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42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807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114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326330万元，比上年增加5707万元，增加1.78%，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中：

1、体制补助收入1618万元，与上年持平。

2、均衡性转移支付96521万元，比上年增加10000万元，增长11.56%；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6588万元，与上年持平。

4、结算补助1407万元, 比上年减少1128万元，降低44.5%。

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20万元，与上年持平。

6、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15万元，与上年持平

7、产粮油大县奖励转移支付收入2351万元，与上年持平。

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694万元，与上年持平。

 9、固定数额补助转移支付收入15073万元，与上年持平。

 1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0万元，与上年持平。

 1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4540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77万元，与上年持平。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347万元，，比上年减少1443万元，降低4.84%。

 14、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万元，与上年持平。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1万元，与上年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9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3万元，降低0.28%。

 17、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583万元，比上年增加135万元，增长0.28%。

 18、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72万元，与上年持平。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707万元，比上年减少1730万元，降低6.54%。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69万元，与上年持平。

 21、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36万元，与上年持平。

 22、粮食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6万元，与上年持平。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万元。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27万元，比上年减少211万元，降低7.43%，主要是2022年预算更为严谨。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34090万元，比上年减少6309万元，降低15.62%，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47万元，比上年减少181万元，降低5.44%。

2、国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降低2.4%。

3、公共安全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5万元，与上年持平。

4、教育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24万元，比上年减少245万元，降低11.84%；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5、科学技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81元，与上年持平。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85万元，比上年减少176万元，降低26.63%；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8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降低5.13%；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8、卫生健康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38万元，与上年持平。

9、节能环保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236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降低2.12%；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0、城乡社区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8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降低26.15%；

11、农林水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316万元，比上年减少1505万元，降低15.32%；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2、交通运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149万元，比上年增加2221万元，增长2.39倍；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3、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1591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降低0.75%.

14、商业服务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144万元，比上年减少70万元，降低32.71%；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5、金融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36万元，与上年持平。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5万元，比上年减少414万元，降低56.02%,主要原因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7、住房保障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01万元，比上年减少483万元，降低14.27%；主要是上级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一般性转移支付。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19、灾害防治及应急治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81万元，与上年增长持平。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1年，政府债务总限额433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08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5300万元。截止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3216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06839（债券305956万元、外贷88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25321万元。

 （二）2021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33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7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000万元，据此，发行新增债券32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2700万元，专项债券10000万元，平均期限7年，平均利率3.2% 。

 2021年发行再融债券5578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5783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平均期限10年，平均利率3.27% 。

 (三）2021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57354万元（发行再融债券还本55783万元，财政安排资金偿还老债券本金1460万元、再融还本后的债券尾差本金2万元、外贷本金10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57245万元，专项债券本金0万元，外贷本金109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1505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341万元，专项债券利息4702万元，外贷利息15万元。

 （四） 2022年拟发行一般债券16600万元，专项债券581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75496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印发《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湘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加快建立四大机制，真正做到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显得十分紧迫和必要，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这一重要思想和理念落实到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着力提高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我县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年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强化绩效理念、突出工作重点、提升工作质量、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建章立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基本搭建**

2021年3月，经县委、县政府同意，《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 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3号）正式印发，随后，《新邵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绩[2021]44号)、《新邵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绩[2021]45号)相继出台，全县各部门均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基本搭建。

**（二）加强培训，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

2021年6月29日，县财政局在新邵八中凌云楼举办了全县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知识培训班，特别邀请了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副处长樊颖现场授课，全县各预算单位分管领导及单位会计、财政局各业务股室经办人员等300多人参加了培训。通过这次培训，参训人员对绩效管理的概念、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评价的实施等有了清晰的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

**（三）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推进**

在2021年的预算绩效开展过程中，县财政部门下发了《新邵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绩[2021]4号）》、《新邵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财政专项（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绩[2021]5号）》就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公开予以指导和落实。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全县151个部门预算单位都申报了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县财政局支出股室相关人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随后将审核意见批复到相关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部门全覆盖和财政预算资金全覆盖。各预算单位在进行预算公开时，均将绩效目标一并予以公开，同步做到了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

2021年10月，我们聘请专业机构对25个资金量比较大、项目比较多的一级预算单位进行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一对一指导，同时，对于另外的120多家单位，我们一一仔细审核，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让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逐步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四）积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组织开展财政性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21年7月，全县151个预算单位对2020年度各自的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性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二是积极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2021年8月，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酿溪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三个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基金、机关事务中心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资金、城乡居民健康扶贫补助资金、春风行动慰问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康寿新邵专项资金等七笔专项经费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

2021年10月-12月，根据省财政厅的指示，我们组织政府专项债券使用单位及主管部门开展2018-2020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并委托第三方对其中的三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了解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情况，对专项债券项目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开展结构性分析。

县审计局对我县第三方绩效评价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对绩效评价不到位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实效逐渐彰显**

一是公开评价结果。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2021年，各预算单位将2020年的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评价报告在政府网站专栏进行公开，县财政局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局门户网站和政府网站专栏进行公开，做到“非涉密全公开”。二是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2020年部分单位和专项资金进行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对于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相关单位，要求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对于个别项目未做规划的闲置资金，建议预算收回另作安排，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县审计局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有异议，向财政预算提出并建议整改。

**(六)周密实施，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成绩突出**

2021年，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由财政局牵头，对全县独立核算的165家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专项清理，共查出账外固定资产7.7亿元，同时也查出3.7亿元固定资产已经毁损、拆除等而没有冲账，与清查前相比，增加入账金额7.7亿元，增加33%。到目前为止，彻底弄清了全县固定资产存量，全县各单位的每一件固定资产都有了“身份证”，为今后以存量控制增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对每一件固定资产管理都落实了使用人或责任人，使单位每一件固定资产都有人管，压实了管理职责，从而大大增强了固定资产管理的责任心，确保单位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二、**下段工作措施

2022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从财审协同联动、债务及资产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结果应用等方面努力，突出重点，创新亮点。

**（一）加强财审协同联动**

要加快建立四大机制，真正做到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见效。在大规模减税降费和政府过紧日子等大背景下，加强财政审计协同联动，发挥两个部门的职能作用和各自优势，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

**（二）强化债权债务及资产管理**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将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清理与规范管理纳入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评分权重，对往来款的管理考核将按照《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查清理单位往来款项的通知》（新政办函﹝2020﹞23号）文件执行,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考核将按照《新邵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21﹞5号）文件执行。

**（三）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我县出台的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有关会议要求，在对各单位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时，将各单位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幅度作为考核的重点。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和完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制度，构建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章可循。

**（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必须反对形式主义，避免走过场，真正树立绩效权威。有关应用的具体措施如下：一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及绩效报告机制。及时将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反馈给资金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将绩效评价综合情况按程序上报给政府和人大，自觉接受和配合人大监督检查。二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在对各预算单位和相关项目进行预算安排时，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绩效管理的实效性和权威性。三是将预算绩效评价与乡镇转移支付的考核挂钩。年底，政府对各乡镇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到政府对乡镇的考核评估中，并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一个重要依据。四是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问责机制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对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考核中，与政府绩效考核相结合，尤其是要与各单位的绩效文明考核挂钩，建立问责机制，做到奖罚分明，全方面提高政府效能，树立政府的公信力。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精准理财、规矩规范的一种重要手段，最终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尤其是在当前一手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的特殊形势下，我们更应该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理财的重要手段，攻坚克难，求实创新，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建设大美新邵做出更大的贡献。